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20年8月20日更新)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6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4001-166-866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纯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
罗国华先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员、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新洲区支行副行长，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银行保险部高级经理、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公司总裁助理。
张波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彭刘杨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岗、营运管理总部渠道督导岗\风险管理岗、信用业务部风险管理岗\产品经理岗、信用业务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结构融资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
黄伟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曾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账会计，森萨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邹伟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渠道业务管理岗，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岗、副总经理。
2、监事
杜琦先生，学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纯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吟波女士，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主管，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中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海蓉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资本市场主管、股权信托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来富先生，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信贷负责人、分理处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支行行长，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柳祚勇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谷松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培训中心副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结构金融与场外业务部总经理。
吴迪先生，合规负责人，中共党员，学士。曾任职于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漆志伟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唐吟波女士、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徐婕女士、基金经理漆志伟先生、基金经理曹紫建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孙婷女士组成。其中唐吟波女士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陆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捌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07人，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20年6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66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1008.21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何永生
电话：021-80301382
传真：021-803013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罗明国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格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一)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综合考虑各类子资产的特征以及市场整体流动性情况，采取定量模型与定性分析结合的模式，在各子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与调整。
1、利率债券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国内宏观经济与综合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预判出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结合债券的期限结构，债券的供给，流动性水平，凸度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2)久期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情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债券市场供给水平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结合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骑乘操作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在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陡峭时，选择投资并持有债券，伴随债券剩余期限减少，债券收益率水平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信用债券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研发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的基础上，考察信用资质变化、供需关系等因素，制定信用债投资策略。
(1)基于信用资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完善的信用风险分析框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债务主体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客观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债券进行独立、客观价值评估。规避信用状况恶化的发债主体，挖掘市场定价偏低的品种。
(2)基于供给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债券供给变化，对资产组合做出相应调整。根据市场资金松紧程度和参与主体的交易意愿判断未来债券市场的走向，采取合适的投资策略来获取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维护。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8,130,000.00	97.82
	其中：债券	588,130,000.00	97.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892.18	0.10
8	其他资产	12,468,287.86	2.07
9	合计	601,226,180.0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4,000.00	5.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4,000.00	5.28
4	企业债券	304,399,000.00	53.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34,305,000.00	41.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02,000.00	3.41
9	其他	–	–
10	合计	588,130,000.00	103.5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0357	17孝城投债	500,000	53,645,000.00	9.44
2	1780277	17汴投绿色债	500,000	53,390,000.00	9.40
3	139399	17高科01	500,000	52,220,000.00	9.19
4	1780244	17吴中国太专项债	400,000	43,164,000.00	7.60
5	101800471	18洪山城投MTN001	300,000	30,705,000.00	5.4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468,287.8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468,287.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以下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一)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66%	0.03%	-0.02%	0.05%	0.68%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84%	0.04%	8.22%	0.07%	-1.38%	-0.0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74%	0.04%	4.59%	0.05%	2.15%	-0.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73%	0.08%	2.35%	0.12%	0.38%	-0.04%
2017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17.93%	0.05%	15.82%	0.07%	2.11%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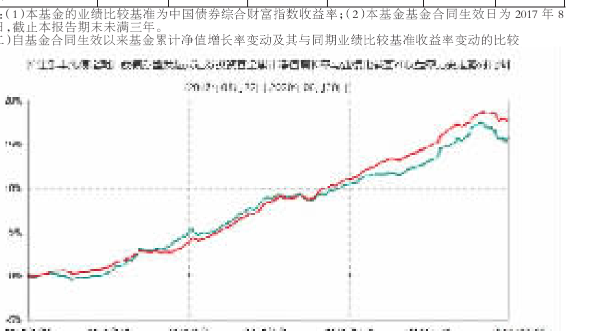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概况；
(2)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第十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
5、"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业绩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
6、"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部分更新了本基金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7月31日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系统将于2020年8月22日9:00至2020年8月23日24:00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官网直销中心(www.cjzcgl.com)、微信公众号(cjsczcgl)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8月24日(含该日)至2020年8月28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0年8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二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8月23日。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0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8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0年8月29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包含1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20日起，增加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中信证券山东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山东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山东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山东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山东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山东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山东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山东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山东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山东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山东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山东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山东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山东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AI投服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8月20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AI投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合格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三、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AI投平台办理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20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华宝证券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创新3年混合；基金代码：501096)
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宝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宝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宝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 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0-02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2017-WG-76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大地")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八十七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对非控股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由董事会审批。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应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3、法定代表人：胡玮
4、注册资本：198161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苏州金相房产项目目前总货值约70.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金相项目资产负债率为16.97%，住宅部分开盘时间预计为2020年11月，酒店式公寓开盘时间预计为2021年4月，上述预计开盘项目整体货值约39.79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18个月，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的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江苏金大地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2017-WG-76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5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6.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4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3.8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17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53.2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7.5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